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sup>®</sup>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公告

## 確定收購事項之代價 及將發行代價股份之數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之代價確定為702,061,883港元,而本公司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以支付代價之代價股份總數為450,039,669股。

董事知悉方興地產已就每股方興地產股份派付 0.02 港元之末期股息,方興地產股份應佔有關股息總額為 4,609,398.42 港元(「方興地產股息」)。誠如補充協議所載,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相關資產包括方興地產股份及約 171,981,065 港元之現金收益(相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收取方興地產股息前之現金收益數額)。基於方興地產股息將不會構成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部份資產,賣方及香港五礦已向 MLI 要求,而 MLI 亦已同意賣方及香港五礦保留方興地產股息。本公司已就此尋求法律意見,並獲確認發出該同意符合收購協議之條款。

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能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之本公司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 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之代價確定為702,061,883港元,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收益(約171,981,065港元)及方興地產股份之協定價值530,080,818港元(即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即定價日期)之方興地產現行市價)而釐定。於定價日期五礦建設現行市價為2.26港元,超過1.56港元之五礦建設股份最高價,故代價股份發行價定為1.56港元。本公司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以支付代價之代價股份總數為450,039,669股。

董事知悉方興地產已就每股方興地產股份派付 0.02 港元之末期股息,方興地產股份應 佔有關股息總額為 4,609,398.42 港元。誠如補充協議所載,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相關資 產包括方興地產股份及約 171,981,065 港元之現金收益(相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收取方興地產股息前之現金收益數額)。基於方興地產股息將不會構成目標公司於完成 時之部份資產,賣方及香港五礦已向 MLI 要求,而 MLI 亦已同意賣方及香港五礦保留 方興地產股息。本公司已就此尋求法律意見,並獲確認發出該同意符合收購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 June Glory 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訂立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已經以每股股份 2.10 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承配人配售 222,000,000 股股份;及(ii) June Glory 將以配售價認購同等數目之股份(「認購事項」)。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本公司於(i)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收購事項完成前;及(ii) 緊隨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本架構(假設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及除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載列如下: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收購事項完成前 <sup>(M# 3)</sup>		緊隨認購事項及 收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June Glory (附註 1)	1,054,878,778	55.73	1,054,878,778	45.03
賣方 <sup>(附註 2)</sup>	無	無	450,039,669	19.21
小計	1,054,878,778	55.73	1,504,918,447	64.24
公眾股東	837,868,896	44.27	837,868,896	35.76
總計	1,892,747,674	100.00	2,342,787,343	100.00

## 附註:

附註 1: June Glory為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由香港五礦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企榮財務有 限公司分別持有71%及29%權益。

附註 2: 賣方為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3: 認購事項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除卻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證券。

完成或發行代價股份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產生任何變動,中國五礦將繼續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能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 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閻西川先生及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濬先生、馬紹接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僅供識別